

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_____、_____為未成年人_____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、出生日期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，下稱未成年人）之父親、母親、監護人（請依身分勾選），依法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。茲同意未成年人使用 貴公司之汽機車租車服務及簽立租賃契約書面等文件，並願就上開租賃契約擔任未成年人之連帶保證人，如有因此產生法律上之責任或爭議，本人願意負擔全部責任。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為證，以上如有虛偽不實，立書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存查

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立書人: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
戶籍地址:

電話號碼:

立書人: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
戶籍地址:

電話號碼:

注意事項及規定:

一、未成年人承租小客車、機車，應年滿 18 歲且持有有效小客車、機車駕駛執照並於會員申請時上傳本同意書，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租車手續。

二、會員審核時本公司查驗承租人之國民身分證、駕駛執照，並核對立同意書人與承租人提出之證件記載內容是否相符。

三、相關規定

民法第 12 條: 滿二十歲為成年人。

民法第 79 條: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訂定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。

民法第 1086 條第 1 項: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

民法第 1098 條第 1 項: 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，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。

(以下空白)